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九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系務會議訂定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 2.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 3.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二、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該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經由本系或相關之系所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並向本系提出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

第三條 申請者應於本系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繳交資料應包含申請表、推薦函(二封以上)、歷年成績單(含各學期名次證明)及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等。

第四條 本系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 40%(不足一名部分均以一名計)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 5 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 2 名為限。此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料，應經由課程委員會議審查，並在學期開始上課前由各學院相關會議複審完畢，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系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在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七條 本系暑假中若未錄取足額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得視情況，於寒假中接受申請，並於當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經由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以便簽請校長核定後，能於開學兩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更改身份。

前項之核定名額最多以補足本系當學年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之缺額為限。

第八條 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原就讀碩士班所屬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回原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依據原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第九條 學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相關系所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申請就讀之碩士班所屬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核准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身份改變事實，應由教務處知會生活輔導組。

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修得本系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本系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所提論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本作業規定須經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及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